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黄圃催字〔2024〕188号

名称：中山市晶福元五金喷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1RAMC2B

法定代表人：黄健辉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1号B栋2楼之二

因中山市晶福元五金喷涂有限公司拖欠工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本机关（单位）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的规定，于2024年04月17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黄圃罚字〔2024〕188号），已于2024年05月30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